##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 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化、多层次招生选拔机制，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1.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着重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

2.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对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重点考察和量化考核。

3.坚持以人为本,在考核与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并落实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通畅的问题反映和处理渠道。

5.坚持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服务，加强对考生的关爱帮扶。

## 二、组织领导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和录取工作。

2.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

成立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监督、检查学院招生工作。

3.研究生招生应急管理工作小组

成立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应急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工作期间的突发事件处置，确保招生工作安全、高效和圆满完成。

4.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专家小组

学院以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单位成立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负责对学生进行考核和录取。

## 三、选拔条件

申请“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满足《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号）、《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或业绩（截止至2023年12月6日）；英语水平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博士培养要求。且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在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持国外学历学位者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且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国内经济学类专业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学生第二）在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②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2）1项；③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1项；④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成果要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

（2）国内经济学类专业具有硕士学位的往届毕业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②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2、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1）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③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④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成果要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⑤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⑥获得“双一流”高校、985高校或211高校（具有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且在学术研究某一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或在经济社会管理实践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的往届毕业生，除可参照以上条件进行申报外，还可由考核小组对其综合考核后认定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具体由考核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讨论决定。

（3）国内与本学科专业相近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②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③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2）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④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⑤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成果要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且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4）国内与本学科专业相近的往届毕业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②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2、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1）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③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④在《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认定的重要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⑤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成果要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5）国外与本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所获得学位须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在认证时间1年内按应届毕业生对待），除可参照国内经济学类专业应届硕士毕业生的条件进行申报外，对《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大学（以发布公告的最新排名为准）毕业的申请者，还可由考核小组对其综合考核后认定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具体由考核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讨论决定。

（6）国外与本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往届硕士毕业生，除可参照国内经济学类专业的往届硕士毕业生的条件进行申报外，对《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名大学（以发布公告的最新排名为准）毕业的申请者，还可由考核小组对其综合考核后认定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具体由考核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讨论决定。

（7）与本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对社会、学校、学科做出特别突出贡献的往届毕业生或应届毕业生，除可参照以上条件进行申报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也可申报：①在学术研究某一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学术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一等奖1项（均排名第一），且获奖材料上须有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或行政盖章；②获得本学科公认的省部级及以上综合类或专业类或与专业素质高度相关的个人奖励或荣誉1项，且证明材料上须有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或行政盖章；③在经济社会管理实践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正在担任或担任过企业高管（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且参与完成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项目1项；④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1项；⑤在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业务管理工作、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成果要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且提出重要的政策咨询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需提供采纳证明）。以上奖励、成果或事实等均需提供详细的佐证材料。

2.不满足条件1者，硕士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获得硕士学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在《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认定的重要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或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或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含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1篇）。

（2）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2、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1）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认定的重要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工程项目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认定的重要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

（4）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成果要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认定的重要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

（5）对社会、学校、学科做出特别突出贡献或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的往届毕业生或应届毕业生，除可参照以上条件进行申报外，在满足科大政发〔2023〕75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也可申报：①在学术研究某一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学术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一等奖1项（均排名第一），且获奖材料上须有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或行政盖章；②获得本学科公认的省部级及以上综合类或专业类或与专业素质高度相关的个人奖励或荣誉1项，且证明材料上须有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或行政盖章；③在经济社会管理实践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正在担任或担任过企业高管（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且参与完成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项目1项；④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1项；⑤在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业务管理工作、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成果要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且提出重要的政策咨询建议得到有关部门采纳（需提供采纳证明）。以上奖励、成果或事实等均需提供详细的佐证材料。

## 四、考生报名、缴费及资格审查

1.网上报名后（2023年12月7日9:00-12月20日17:00），即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2023年12月21日10:00-22日17:00）。所有考生必须完成网上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报名方为有效。

2.缴费方式：考生关注微信公众号（湖南科技大学财务处）或登陆“湖南科技大学统一收支平台”（网址：http://szpt.hnust.cn），“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使用“本人报名时生成的报名号+本人姓名”登陆，点击“学杂费”，根据界面提示自助完成缴费。**注意：报名号填在登录界面的“学号”栏内；报名号后须加上“2024”；未按时完成缴费者，视为自主放弃报名资格**。

3.资格审查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即可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到指定邮箱进行审核；学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原件进行复核。

**3.“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查材料**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郑重承诺”一栏须手写签名；“本人自述”一栏可手写也可另附页打印。

①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无工作单位”并本人签名；

②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同意将其全部档案调入湖南科技大学（内容不得更改）**；

③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内容不得更改）**。

（2）《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1份（附件1）；

（3）身份证（正反面）；

（4）学位学历证明材料：

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往届生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和学位查询，并获取书面《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须提供研究生证、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加盖公章的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在职人员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6）《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份（附件2，两位专家推荐，其中有一位专家为拟报考导师，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7）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提交《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附件3）；

（8）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5.考生须在2023年12月25日之前提交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到邮箱进行审核（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731-58290119，邮箱：sxyyjszs@hnust.edu.cn）。

6.学院须在2023年12月28日前完成考生资格审查，填写《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资格审查合格名单》，经学院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同“申请-考核”制申请人资格审查材料一起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立德楼314室），电子档打包发送至邮箱（597435486@qq.com）。

7.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通过（具体名单将在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公示）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到各相关学院参加综合能力考核。

8.现场考核时，考生须提交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到相关学院进行复核。如复核不满足要求，考生无考核资格。考生资格审查纸质材料由学院妥善保存。

## 五、学院考核

1.考核时间：2024年1月7日；

2.考核方式：线下；

3.考核地点：第三教学楼301；

4.考核内容：

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创造能力等，并进行英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同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工作态度、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小组结合考生的申请材料和笔试、面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对申请人的考核总体情况进行评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

2. 成绩评定

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权重为：40%；面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权重为：60%。

考生的面试成绩=各考核小组成员评分总和÷考核小组成员人数。

考生的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权重+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权重。

## 六、录取

1.本年度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5名，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录取顺序。当总成绩完全相同时，面试成绩高的优先录取。排名在前的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时，排在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

2.《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2024年1月15日17:00前同相关材料一起报送至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立德楼314室），电子档发送至邮箱（597435486@qq.com）。

## 七、监督

1.考核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接收社会和考生监督。

2.参加招生与录取工作的人员须严守保密纪律及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如有近亲参加本学院考核，须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对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或当事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3.学院招生与录取督查工作小组对学院招生与录取进行全程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招生与录取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全面督查。

## 八、说明

1.经济学类专业包括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统计学等。

2．“与本学科专业相近专业”特指管理、统计、数学类专业。

3．在研究生就读期间，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学生第一作者；其他时段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

4．2020年和2021年发表的论文，期刊等级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0]187号）进行认定。2022年及以后发表的论文，期刊等级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2]66号）进行认定。

5.省领导批示仅限于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批示。

6.本细则由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2：**《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附件3：**《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

## 相关附件：

* [附件3《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docx](https://sxy.hnust.edu.cn/docs//2023-12/cb48f8fffb554448b2c41ad00bcde74b.docx)
* [附件2《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docx](https://sxy.hnust.edu.cn/docs//2023-12/954cb5b1e6fa4ae0b4162e0d99e65022.docx)
* [附件1《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doc](https://sxy.hnust.edu.cn/docs//2023-12/151e63ef2af040a8b9b02bb22969a6b2.doc)